

股票代號：4911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 點：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92 號）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3
五、討論事項.....	4
六、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5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6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	18
五、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7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表	42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臺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92 號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 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四、承認事項：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 一一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14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度獲利計新台幣 72,400,401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擬提撥 1% 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942,714 元，擬提撥 3%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828,141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實際發放相關作業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敬請 鑒察。

說 明：

- (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01.11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函，要求各公開發行公司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6-17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惠榆、葉芳婷會計師查核竣事。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 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14 頁附件一及第 18-26 頁附件四）。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五）。
- (二) 擬自一一二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1,764,361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570686 元，本次現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分派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另提撥股東股票紅利新台幣 33,396,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339,600 股。
- (三) 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調整之。
- (四) 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依櫃買中心 112 年 3 月 23 日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2 號函轉知，要求各上櫃公司配合金管會所發布之範本，針對股東會採視訊會議方式者，再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8-32 頁附件六），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12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33,396,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339,6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6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及未拼湊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充抵帳簿劃撥之費用。

- (二)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 (三) 翌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調整之。
- (四)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一、經營方針

- (一) SR-T100 新藥開發：公司已完成 SR-T100 凝膠治療皮膚鱗狀細胞原位癌之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小於 1 公分以下的完全治癒率 65.63%；治療大於 1 公分以上之病灶的完全治癒率 45.5%)(Efficacy and safety of topical SR-T100 gel in treating actinic keratosis in Taiwan: A Phase III randomized double-blind vehicle-controlled parallel trial. Journal of Dermatological Science 90 (3):295-302, 2018)及完成 SR-T100 凝膠治療外生殖器尖銳濕疣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男女之完全治癒率均高於 80%)。根據公司過去臨床試驗經驗，台灣皮膚癌患者平均 78 歲，有些子女不願讓長輩參與試驗，導致收案速度慢且皮膚原位癌的台灣市場值相對較尖銳濕疣小，因此公司後續將先完成 SR-T100 凝膠治療外生殖器尖銳濕疣之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此外，針對末期癌症患者之惡性腹水，目前全世界尚無核准有效的治療藥物，公司執行 SR-T100 注射劑治療末期癌症患者之惡性腹水的新藥開發工作，已完成國家動物中心及專業動物藥理試驗機構建立動物藥理試驗模式，兩家之動物試驗成果分別顯示 SR-T100 注射劑對治療癌症引起的惡性腹水具有治療潛力，經委託專業毒理安全試驗機構執行大鼠、狗及相關注射劑新藥開發之臨床前毒理安全試驗已陸續完成，預計今年底前送衛福部申請審查執行治療末期癌症引起之惡性腹水之第 I 期人體臨床試驗。
- (二) Hepanamin 肝藥：臨床上最常用用來治療肝膽疾病的藥物是水飛薊素(Silymarin)，根據諸多學術研究指出，人體的可用率(吸收率)Bioavailability 係 Silymarin 療效的瓶頸，所以各國藥典包括台灣中華藥典對 Silymarin 溶離(吸收)率均規定需>75% 才是合格藥品，經公司分析所收集到的國內外市售產品，目前全世界僅有兩家公司即本公司及德國原廠能達到溶離率>75%，而德國原廠溶離率 78%，本公司則達 98%，因此本公司係世界最佳溶離吸收率的 Silymarin 藥品，經委託財團法人生技中心實際測試有效成分之血中濃度，在相同劑量下，本公司的 Hepanamin 的血中濃度係台灣藥廠的 35 倍，所以讓過去不易治療的疾病例如肝硬化、脂肪肝(NALFD)、脂肪肝引起的肝發炎(NASH)及慢性腎衰竭或慢性腎毒性(CKD)等疾病，現在已能有效控制，對世界人類的健康貢獻卓著。
- (三) 行銷業務：1. 公司的肝藥利保肝(Hepanamin® 70mg)及肝活素(Hepanamin® 150mg)已簽約由八馬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八馬公司)為全球總代理，目前八馬公司已銷售入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韓國，現正拓展中國大陸、東北亞、東南亞及歐美其他國家中，八馬公司自營數十家「利保肝專賣藥局」及台

灣國內醫療院所通路正陸續開展中。2. 菁健 (SR-100) 修護凝膠於 2003 年即以保養品上市銷售，由消費者的使用經驗得知具有皮膚修護的作用，經委託成大附設醫院皮膚科執行相關細胞及動物試驗證實對鱗狀細胞癌有治療的效果，因此 2007 年乃開始執行人體臨床試驗治療皮膚鱗狀細胞原位癌，並拓展至治療外生殖器尖銳濕疣人體臨床試驗。菁健 (SR-100) 修護凝膠已獲得世界數十國家之治療/預防皮膚光傷害(即抗老化)及光防護與發炎之發明專利，其衍生之保養品有抗老化、除皺及淡斑功能，中國大陸復旦大學皮膚科使用菁健 (SR-100) 修護凝膠於抑制人體雷射後皮膚發炎後之黑色素形成，證實有療效，其成果並發表在國際學術期刊(Frontiers in Medicine, 9:812653, 2022)。由於其安全性高，目前醫學中心(成大、慈濟)、醫院及診所已有在使用菁健 (SR-100) 修護凝膠於皮膚美容上，少數對現有臨床藥物治療遲遲無法改善時，醫師會主動推薦菁健 (SR-100) 修護凝膠予患者使用，並獲得理想的效果，因此深受醫師們的信賴而互相推薦使用。3. SR-100 已獲得世界數十國家的皮膚抗老化專利，公司的化妝品廠已生產出 SR-100 系列保養品，應用專利清除老化細胞而不傷害正常細胞的特性，對皮膚的抗老化有顯著的效果，相關成果已發表於國際皮膚科醫療專業期刊(Effect of Solanum undatum extract (SR-T100) on photocarcinogenesis and photoaging of actinic keratosis. Journal of Dermatology 48:344-352, 2021)，銷售市場逐漸擴大。4. 有鑑於現代人眼睛問題非常普遍，結合 SR-100 抗發炎特性及改善眼睛營養素的溶離吸收技術，公司新研發出護眼食品，一包即能讓有眼睛症狀的消費者在 30 分鐘之內即可感受改善效果，因此產品上市後非常受到歡迎。此外，有鑑於現代人的骨骼及關節問題，應用公司的技術優勢，開發出補鈣及骨骼強健的食品，效果快速有感，預期上述兩項主力食品會帶動公司營收增加。5. 公司持續擴充優質行銷業務人員及通路，應用 SR-100 專利抗發炎特性，開發及銷售一系列相關保健食品與保養品，公司業務營收已逐步成長中。

二、實施概況

SR-T100 注射劑治療癌症係公司主力開發的新藥，已完成的臨床前動物藥理試驗及毒理安全試驗數據顯示，SR-T100 安全性非常高，在達到有效劑量時，仍無化療常見的副作用，尤其是不會傷害造血系統。根據 2003 年起患者服用公司銷售之菁健 SR-100 食品的經驗，SR-T100 注射劑用於治療目前世界尚無核准藥物的惡性腹水成功機會高，對癌症將有突破性的治療效果。此外，公司亦會優先完成 SR-T100 凝膠治療外生殖器尖銳濕疣之新藥開發上市。

菁健 SR-100 膠囊及外用凝膠自 2003 年即已上市銷售，經專業醫師評估具有療效潛力後才於 2007 年以 SR-T100 名稱執行人體臨床試驗(其中“T”代表“試驗”的意思)。外用凝膠 SR-T100 新藥已完成台灣第二期及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治療日光角化症及多劑量人體藥動學臨床試驗報告已取得台灣衛服部 TFDA 同意備查，相關 SR-T100 毒理安全性試驗(包括 Ames Test、*In vitro* Chromosome Aberration Assay in Human Peripheral

Lymphocytes、Micronucleus Assay in Mice、Acute Oral Toxicity Study in Mice、Acute Oral Toxicity Study in Rats、28-Day Subacute Oral Toxicity Pilot Study in Rats、13-Week Subchronic Oral Toxicity Study in Rats with 4 Weeks Recovery Groups、Acute Intravenous Infusion Toxicity Study in Rats、Dermal Irritation Study in Rabbits、Dermatopharmacokinetic Study on Hairless Mouse Skin 等)、SR-T100 凝膠動物藥理試驗、SR-T100 凝膠九個月迷你豬重複多劑量毒性/局部皮膚耐受性試驗、SR-T100 凝膠人體臨床單劑量 PK 試驗、SR-T100 凝膠治療日光角化症美國二期人體臨床試驗皆已完成，統計完成的相關試驗有：SR-T100 毒理安全性試驗、SR-T100 凝膠動物藥理試驗、SR-T100 凝膠九個月迷你豬重複多劑量毒性/局部皮膚耐受性試驗、SR-T100 凝膠治療日光角化症台灣二期人體臨床試驗、SR-T100 凝膠人體臨床單劑量 PK 試驗、SR-T100 凝膠人體臨床多劑量 PK 試驗、SR-T100 凝膠治療日光角化症台灣三期人體臨床試驗、SR-T100 凝膠治療日光角化症美國及台灣二期人體臨床試驗、SR-T100 凝膠治療尖銳濕疣先導性人體臨床試驗、SR-T100 凝膠治療尖銳濕疣美國及台灣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由於 SR-T100 級世界全新成份，公司 PIC/S GMP 製劑廠業經衛福部認證通過，目前生產 Heparanamin 肝藥提供八馬公司銷售；公司 SR-100 原料藥廠的硬體設備已建置完成，但必須待衛福部核准 SR-T100 新藥查驗登記才能繼續認證原料藥廠。SR-T100 已有許多國際學術論文及臨床試驗數據證明其療效，外用凝膠可治療：1. 日光角化症(鱗狀細胞原位癌)、2. 治療及預防皮膚老化與發炎、3. 尖銳濕疣、4. 尋常疣等適應症，並已獲得世界數十國家之發明專利。相關 SR-T100 成果已刊載於皮膚科國際學術期刊中(Journal of Dermatological Science 63:83-92, 2011)，同時台灣三期人體臨床試驗治療日光角化症的試驗成果已發表於 Efficacy and safety of topical SR-T100 gel in treating actinic keratosis in Taiwan: A Phase III randomized double-blind vehicle-controlled parallel trial. Journal of Dermatological Science 90 (3):295-302, 2018，該篇論文更獲選為該雜誌主編「2018 The Editor's Choice」 J Dermatological Science, 90(3), P225, The Editor's Choice 特別報導的殊榮。此外，公司完成的 SR-T100 凝膠治療尖銳濕疣之台灣及美國新藥二期臨床試驗數據顯示 SR-T100 療效高、復發率低且係同類藥品中最安全者。國立成功大學婦產部執行的治療尖銳濕疣先導性人體臨床試驗成果已刊載於國際學術期刊(Translation Medicine Communication 2:8, 2017)。同時目前全世界尚無有效治療尋常疣的外用藥物，SR-T100 凝膠可能係目前唯一有效的治療新藥。諸多國際學術研究報告公認、公司執行的臨床試驗經驗及參與臨床試驗的醫師均認為 SR-T100 具有被認證成為人類治療藥品的潛力，本公司乃世界該成份領先進度的新藥開發公司。

考量公司現有資金及回收利益之新藥優先開發順序，將優先執行 SR-T100 注射劑開發及完成 SR-T100 凝膠治療尖銳濕疣的新藥三期人體臨床試驗。目前 SR-T100 注射劑活性成份 API 原料已能達到量產規模，其植物藥注射劑的 API 純度及品質管控已可媲美歐美國家的紫衫醇 (Taxol)、喜樹鹼(Irinotecan) 及其他歐美上市的植物藥標

準，並非如一般所認知之中藥注射劑。由於 SR-T100 注射劑具有選擇性殺死癌細胞而不傷害造血及免疫系統的特性，沒有一般化療的副作用，其安全性、生活品質改善率及有效控制腫瘤之療效將會是 SR-T100 注射劑最大的市場競爭力。國內學術研究機構早已應用公司的 SR-T100 注射劑從事癌症研究並已有多篇論文刊載於國際學術期刊 (Journal of Cancer 6:1011-1019, 2015 ; Oncotarget 8:103509-103517, 2017)，所有刊載的學術論文均報告 SR-T100 注射劑深具治療人體癌症的潛力。

惡性腹水係腫瘤轉移腹腔時尤其是卵巢癌等腹腔癌症患者常見的現象，目前世界對消除惡性腹水並無任何核准的有效治療藥物，通常患者一旦產生惡性腹水後 2~3 個月即會過世，由眾多使用藉健 SR-100 膠囊的見證經驗及國家動物試驗中心及專業動物藥理試驗機構完成之功效試驗顯示，本公司 SR-T100 注射劑對治療末期癌症之惡性腹水的成功機會高，一旦惡性腹水消除後，患者的生活品質及存活期自然會延長。此外，SR-T100 注射劑因具有抗腫瘤及抗發炎的效果，癌症患者因腫瘤生長關係常會伴隨 CRP 發炎指數升高而導致治療必須中斷，進而影響癌症治療效果，同時 CRP 也是藥物治療腫瘤後之評估指標，研究報告顯示若能降低癌症患者 CRP 發炎指數，患者的生命會延長，因此 SR-T100 注射劑將規劃執行末期癌症之生活品質提升(改善惡性腹水)及降低患者體內 CRP 發炎指數，未來開發成功後將直接造福眾多的末期癌症患者，由於其高安全性，更可提升初期癌症患者的治癒機會。

本公司自 2002 年創立以來從未辦理增資，21 年來僅用最初公司創立的資金陸續完成多項臨床試驗相關計畫，更向經濟部購置 3643 坪土地及 2015 年 12 月建構完成 PIC/S GMP 製劑藥廠、原料藥廠及食品廠，由於當初政府因為食安問題而公告「可食用及不可食用的產品，不可在同一地址生產」，因此保養品廠仍保留在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南科)，未來配合政府政策會申請 GMP 化妝品廠認證。公司尚有空地 1700 坪準備因應國內外銷售之擴廠所需，因此未來公司的擴廠無需擔心土地購置的問題。公司經營及財務健全，過去公司經營 20 多年來從未辦理增資及向銀行貸款，20 多年來委託查帳簽證之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縱使以最嚴格的金額查帳，都是沒有任何問題，因此董事及投資股東逕可安心。

肝藥 Hepanamin 的營收係公司主力，經收集及分析美國、德國、臺灣、新加坡、韓國及日本的同成份 Silymarin 保肝產品並比對美國藥典(USP)及最新臺灣中華藥典 (CHP)，僅有本公司利保肝 Hepanamin® 及德國原廠藥能通過美國藥典及臺灣中華藥典的溶離 (Dissolution) 規定(規範溶離不得低於 75%)，但世界原廠藥僅達合格標準 78%，而本公司利保肝(Hepanamin 70 mg)卻高達 98%，所以本公司利保肝(Hepanamin 70 mg)溶離吸收率世界第一。臺灣其他藥廠或國外所生產的食品水飛薊素(Silymarin)均遠低於藥典的合格標準而不合格，因此本公司 Hepanamin 係目前世界最高吸收率 (Bioavailability) 的肝藥，在世界臨床普遍缺乏治療肝、膽、腎藥品下，公司 Hepanamin 具有世界競爭力。衛福部已於 111 年 3 月核函同意肝活素(Hepanamin 150 mg)為醫師及藥師指示藥，將配合總代理八馬公司的規劃上市銷售。

現階段公司除積極執行 SR-T100 新藥試驗相關工作外，亦積極提供八馬公司拓展國外市場所需之認證資料，逐步開拓世界國際市場。此外，身體的疾病很多都是體內慢性發炎所造成，公司應用 SR-100 的抗發炎與不傷害正常細胞的特性，不斷開發相關保健食品與保養品，2023 年公司結合學術研究報告、高吸收技術及護眼所需營養素，創新開發 30 分鐘內有感的護眼食品，徹底顛覆傳統葉黃素等功效不明確的缺點；同時有鑑於老年化趨勢，應用護眼類似技術，針對骨骼關節不靈活的問題，創新開發補鈣及骨骼關節所需營養素之產品，在數天之內即可輕鬆靈活，預期上述食品將可擴大公司營收。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2 年度公司執行之重要計畫，皆順利完成或持續進行中：

1. 公司委託兩家專業機構執行 SR-T100 注射劑治療惡性腹水的動物藥理試驗皆已完成，報告均顯示 SR-T100 注射劑具有治療癌症引起的惡性腹水的效果。委託兩家 GLP 認證之專業機構分別執行大鼠及狗之臨床前毒理安全性試驗，目前初步結果顯示 SR-T100 注射劑安全性非常高，沒有一般化療的副作用，尤其對造血系統沒有影響，已突破傳統化療藥物會傷害正常細胞的瓶頸，目前正執行 SR-T100 注射劑安定性試驗，待完成人體臨床試驗所需申請資料後，預計 2024 年底前送件衛福部申請執行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治療末期癌症引起的惡性腹水。
2. SR-T100 外用凝膠：台灣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治療日光角化症已於 2016 年 12 月取得台灣衛福部 TFDA 同意備查；美國 FDA 及台灣 TFDA 核准的 SR-T100 凝膠治療尖銳濕疣之二期人體臨床試驗報告已完成，試驗報告已於 2019 年 1 月取得台灣衛福部 TFDA 同意備查；SR-T100 多劑量 12 位人體藥動學臨床試驗報告已於 2019 年 8 月取得台灣衛福部 TFDA 同意備查。考量公司現有資金應用之優先順序及醫療市場規模，將優先執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治療尖銳濕疣以完成 SR-T100 外用凝膠之新藥開發。待公司有足夠資金後再執行另一項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治療日光角化症，完成 SR-T100 外用凝膠治療日光角化症的新藥開發。
3. PIC/S GMP 製劑藥廠已於 108 年 1 月及 109 年 3 月分別獲得台灣衛福部 TFDA 認證通過膠囊劑型及半固體劑型（即軟膏劑型），本公司利保肝(Hepanamin®)藥證於 108 年 3 月衛福部核准於本公司 PIC/S GMP 製劑藥廠製造，108 年 6 月利保肝(Hepanamin®)開始正式量產銷售，目前肝藥 Hepanamin 已簽約由八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為全球總代理，八馬公司正積極拓展台灣市場，陸續直營數十家「利保肝專賣藥局」，僅銷售利保肝一項藥品，並已外銷至新加坡、馬來西亞及韓國等，後續其他國家正拓展中。為協助八馬公司開拓國際市場，公司積極配合國外認證所需之文件，待八馬國際市場充分打開後，預期 Hepanamin 肝藥的需求量會大幅成長。
4. 食品及皮膚保養品銷售通路：公司原有銷售超過 20 年之「荳健 SR-100 膠囊」及「荳健 SR-100 修護凝膠」銷售量已逐年增加，其中 SR-100 修護凝膠已順利以保養品方

- 式正式進入成大、慈濟醫學中心及主要南部醫院診所使用，並在台灣皮膚科醫學會中發表成果，病患在醫師的指導下，SR-100 修護凝膠確實對某些困難治療的病患有幫助。除此外，公司護眼食品由於快速有效，係市場上少有的護眼食品，目前已有幾個大型通路洽談及廣告銷售規劃中。針對老年化開發之補鈣及顧關節產品，於 2024 年 1 月上市，目前消費者反應效果佳，預期上述兩項新產品會擴大公司營收。
5. 根據數十年的研究經驗，真的是天然的最好！但公司有能力將天然的成份轉化成符合西藥品質管控的規格，目前 SR-100 及 Hepanamin 都是植物成份，未來會優先選擇植物藥成份執行學名藥申請，讓公司成為台灣唯一完全製造植物藥的 PIC/S GMP 藥廠特色。

公司為了籌措營運及新藥開發所需費用，以獲得三項世界多數主要國家之發明專利的 SR-T100 相關成份，開發成一系列保健食品與保養品以掖注公司日常營運所需資金及臨床試驗所需龐大費用，自 2022 年起公司已開始獲利盈餘且逐年增加，已充實公司的營運資金並提供 SR-T100 新藥臨床試驗所需費用，同時可回饋投資股東。目前公司業務收入主要來自於八馬公司銷售的利保肝 Hepanamin 藥品，SR-100 相關系列食品及保養品營收，尤其是荅健 SR-100、護眼及骨骼關節等食品，亦隨著市場的推廣而大幅成長。公司自 2002 年 8 月成立以來一直正派經營及財務健全，現有廠房及土地完全係公司自有資金建購，21 年來從未向銀行貸款或向股東辦理增資(除依上市櫃規定，辦理一次小額增資外)，會計師的查核報告均未見任何缺失，公司經營團隊堅持合法經營及濟世救人的初衷一直沒變，未來公司將隨著 SR-T100 注射劑新藥對癌症患者的突破性治療、所製造的利保肝 Hepanamin 肝藥及優越的保健食品國際化而逐漸壯大，公司發展值得投資股東信賴。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112 年度收入項目包括銷貨收入、委託生產收入、技術服務及營業外收入，總金額為 NT\$191,278 仟元，相較 111 年度收入 NT\$66,353 仟元增加 NT\$124,925 仟元，主要原因係 112 年度公司肝藥 Heparamin 由八馬公司為全球總代理，八馬公司正積極拓展台灣市場，陸續直營數十家「利保肝專賣藥局」，僅銷售利保肝一項藥品，並已外銷至新加坡、馬來西亞及韓國等，需求增加導致銷售量大幅度成長所致。

(二)營業支出部份

112 年度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支出總金額為 NT\$100,778 仟元，相較 111 年度支出 NT\$59,126 仟元增加 NT\$41,652 仟元，係因 112 年度銷售業務成長營收增加依章程規定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外，銷售業務成長也致使原物料的需求相對增加、製造人力需求、業務行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隨之增加所致。

五、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69	1.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9.96	1.0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99
		稅前純益	14.50
	純益率(%)	16.26	1.30
	每股獲利或虧損 (元)	39.90	11.42
	財務槓桿度	1.30	0.13

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 NT\$72,400 仟元及 111 年度稅後淨利 NT\$7,381 仟元，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8.69% 及 1.00%；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9.96% 及 1.07%；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4.50% 及 0.9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6.26% 及 1.30%；純益率分別為 39.90% 及 11.42%；每股獲利分別為 1.30 元及 0.13 元，前述兩年度六項比率及損益差異，主要原因為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112 年度營業支出隨業績成長而較 111 年度增加，導致稅後淨利較 111 年度增加，故而相關獲利能力隨之異動。

六、研究發展狀況

癌症不容易治療，除了中晚期發現、癌灶位置不易開刀清除及患者體能狀態的因素外，化療藥物的療效限制與副作用，常使治療中斷或失敗。雖然標靶治療、精準醫療及免疫療法已減低傷害正常細胞的副作用，但免疫藥品金額高且會產生免疫併發症而導致僅少數個案佳，而大部份患者治療成果未臻理想。所以較晚期的癌症患者大部份尚無法得到有效治療，尤其是轉移到腹腔的末期癌症患者，產生的惡性腹水更是影響患者生活品質與存活期的關鍵，根據統計，末期癌症患者一旦惡性腹水產生後，患者存活期僅 1-3 個月。

公司 SR-100 (SR-T100) 已累積有數十篇國際學術論文發表，綜合國際同領域的其他學者的論文，預期 SR-T100 的有效成份將會是未來人類治療癌症的藥物，而公司的 SR-T100 新藥發展，尤其是注射劑更是走在時代的尖端，因此公司肩負開發「不傷害正常細胞」的癌症治療新藥的重任。

事實證明，經動物藥理試驗及毒理安全試驗顯示，SR-T100 具「選擇性殺癌細胞而不傷害正常細胞」的特性，沒有一般化療的副作用，不會影響造血及免疫功能，過去執行的臨床試驗，無論治療日光角化症或乳突狀病毒感染的尖銳濕疣的臨床試驗數據上，確實顯示係同領域藥品中安全性最高者，而且可大面積塗抹做「Field Therapy」而一併消除眼睛看不見的病灶，所以經 SR-T100 凝膠治癒後患者的復發率遠低於同類藥品。國立成大醫學院及高雄醫學院發表學術研究報告證明 SR-T100 注射劑對卵巢癌及皮膚黑色素癌具有治療效果，外用凝膠執行皮膚鱗狀細胞原位癌的第二期及第三期臨床試驗均顯示有很好的治癒能力，事實上頭頸部的癌症包括口腔、咽喉、食道及女性的子宮頸癌都屬於皮膚鱗狀細胞癌，實際參與臨床試驗的醫師也一直關心衛福部何時可通過而可開始使用於治療，並認為 SR-T100 未來一定會成為臨床治療藥品，僅是時間的問題。

臨床上並非所有的疾病都有理想有效的藥物治療，例如癌症、肝硬化、非酒精性脂肪肝(NAFLD)、非酒精性脂肪肝引起的肝發炎(NASH)、慢性腎病變(CKD)等；另外，眼睛的青光眼、白內障除了手術外，乾眼症、飛蚊症、視網膜剝離問題等，藥物僅能達到延緩症狀惡化，也缺乏有效的治療藥物；台灣洗腎患者多，腎功能持續惡化或瀕臨洗腎階段，目前臨床上也缺乏理想的治療改善藥物，甚至洗腎患者人工血管處皮膚的搔癢、硬化及栓塞，亦缺乏改善的藥物而產生許多洗腎患者常見的問題，這些臨床上醫師遇到的問題都是公司可以協助解決的方向。

未來肝硬化的主因不再是肝炎病毒所引起，而是脂肪肝引起的肝發炎(NASH)所造成，目前全世界都在尋求治療 NASH 的藥物，Silymarin 已有諸多學術論文證明對改善脂肪肝引起的肝發炎(NASH)有幫助，但口服身體可用率低係 Silymarin 治療的瓶頸。本公司所開發的 Hepanamin 已突破瓶頸，係世界最高吸收率且完全符合世界藥典規格，可用於治療上述困難治療的肝、膽、腎疾病，因此公司發展潛力及預期後市看佳。

世界各國罹患尖銳濕疣(俗稱菜花)率約佔有性行為能力人口的 1~2%，雖然世界有三種外用軟膏可治療尖疣濕疣(俗稱菜花)，但治療位置常造成該處腐蝕潰瘍，所以對患者是一種折磨，同時由於僅針對病灶處治療而無法大面積塗抹，所以尖銳濕疣反覆復發是患者最大的痛苦。SR-T100 凝膠治療病毒疣及治療/預防皮膚老化已分別獲得世界主要國家之藥物發明專利，根據本公司 SR-T100 凝膠第二期臨床試驗治療尖銳濕

疣的結果，療效高及副作用低，如果有遵照及完成臨床試驗程序，一般男女可在 2 個月內治癒，有些則在 2-4 週內完全清除，治癒率約 80% 以上，而且癒後的復發率低，所以未來將可大面積塗抹，將肉眼可視或不可視之患處一併清除。此外，目前世界尚無有效治療尋常疣的藥物，SR-T100 凝膠可能係目前唯一可治療皮膚人類乳突狀病毒感染之尋常疣的藥物，但由於台灣市場小及臨床試驗費用投資回收效益慢，而且為避免相同 SR-T100 凝膠有價格差異，本公司在台灣會優先開發治療尖銳濕疣項目。此外，2020 年開發的 SR-T100 注射劑，其相關試驗已有多篇學術論文證實，委託國家動物試驗中心及專業動物藥理試驗所兩家機構執行之藥理試驗成果，均顯示具有治療潛力。倘若開發成功後，SR-T100 注射劑不僅可治療癌症引起的惡性腹水，亦可搭配化療突破癌細胞的抗藥性而增強化療藥物的療效，上述已有多篇學術論文報告證明，因此預期 SR-T100 注射劑開發成功機會高。

臨床試驗是時間與經費的組合，藥物的開發時程長且費用龐大，而且僅有極少數能開發成功，臨床試驗的成功與否與設定的目標（例如改善或痊癒目標）與試驗人數有關，而試驗人數多寡關係著必須投入的時程與經費。在統計學上，如果試驗人數少而欲得到顯著的統計意義，除非藥物療效異常顯著，否則幾乎不太可能；反之，若藥物療效不明顯，但試驗人數眾多，則縱使療效與安慰劑僅有些微差距，也會得到顯著的統計意義，但此種利用人數的矯正所產出之新藥，對人類疾病的治療並無太大意義。

新藥種類可概分為：結構修飾型新藥、新劑型新藥、新用途新藥、世界全新成份新藥。由於發現世界全新成份的新藥機會並不常見，數十年來沒有幾件，但開發成功則對人類的疾病治療有很大的貢獻，公司 SR-T100 即屬世界全新成份新藥。此外，新藥用途又可細分為：輔助治療(改善症狀、預防復發)及治療(同類性治療、突破性治療)，其中突破性治療對世界人類疾病的治療幫助最大，例如治療瘧疾的青蒿素發現，讓世界瘧疾得以有效治療等。本公司所開發的 SR-T100 即屬世界全新成份又是突破性治療的新藥，且已有發表許多國際學術期刊論文證明其效果，預期在癌症患者的治療上有突破性的發展。而 Silymarin 肝藥累計國際學術論文已超過 4000 篇，是世界公認的保肝成份，台灣所有的醫療院所都有使用，僅是療效不被肯定，其原因是 Silymarin 有口服吸收率低的瓶頸，公司利保肝(Hepanamin®)肝藥係突破身體可用率(Bioavailability)，係世界上最高藥典溶離率的 Silymarin 肝藥，也是臺灣唯一可完全符合最新版中華藥典及美國等國際藥典檢驗規格的肝藥，對過去困難治療的肝膽腎疾病均可大幅改善，深具國際市場競爭力。

負責人：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主辦會計：洪章億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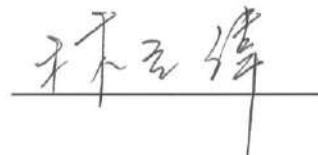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
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u>於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酌為文字修正
<p>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p>	酌為文字修正
<p>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新增修正日期及項次

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p>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258 號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專門技術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無形資產之說明；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專門技術餘額及其揭露，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七)無形資產之說明。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專門技術餘額為新台幣 129,056 仟元，係為公司成立時股東以「黃水茄抗癌產品」及「水飛薑產品」兩項技術作價入股。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係綜合考量內部資訊評估該項資產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該項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依據。

上述管理階層所執行之可回收金額評估所涉及之考量因素和重要假設，易受主觀判斷影響及具估計之不確定性，且金額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專門技術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減損評估考量之因素均一致採用，及所依據資料之合理性。
2. 取得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聘任評價專家之評價報告，並已執行下列程序：
 - (1) 評估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 (2) 評估評價專家所使用之衡量方法為業界普遍採用。
 - (3) 評估預估使用價值所使用主要假設之合理性，包括市場成長率、市佔率及折現率。
 - (4)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徐惠榆
會計師
葉芳婷

徐惠榆
葉芳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德英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度 11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9,683	16	\$ 114,748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二)				
動		173,241	20	91,200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0	-	1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761	2	57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2	-	1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6	-	5	-
130X 存貨	六(四)	22,904	2	24,644	3
1410 預付款項		1,413	-	1,3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2,170</u>	<u>40</u>	<u>232,687</u>	<u>3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73,139	43	375,151	4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979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33,892	15	134,675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9,648	2	37,951	5
1915 預付設備款		1,184	-	2,1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83	-	21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30,925</u>	<u>60</u>	<u>550,088</u>	<u>70</u>
1XXX 資產總計		<u>\$ 883,095</u>	<u>100</u>	<u>\$ 782,775</u>	<u>100</u>

(續次頁)

德英生
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95,238	11	\$ 71,846	9
2150 應付票據	七	3,451	1	6,388	1
2170 應付帳款		575	-	2,57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6,172	2	8,90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444	-	2,0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686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8,566	14	91,737	1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	-	20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1,29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94	-	203	-
2XXX 負債總計		119,860	14	91,940	1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556,600	63	556,600	7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34,235	15	273,326	35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370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2,400	8 (140,461) (18)
3XXX 權益總計		763,235	86	690,835	8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83,095	100	\$ 782,775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國華

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郭國華

會計主管：洪章億

洪章億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金額	度 %	111 年 金額	度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181,443	100	\$ 64,607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四)(六)(九)				
	(十八)(十九)	(36,856)	(20)	(25,253)	(39)
5900 营業毛利		144,587	80	39,354	61
營業費用	六(六)(七)(九)				
	(十八)(十九)及				
	七				
6100 推銷費用		(23,670)	(13)	(9,426)	(15)
6200 管理費用		(15,633)	(9)	(10,055)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600)	(13)	(14,387)	(22)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63,903)	(35)	(33,868)	(53)
6900 营業利益		80,684	45	5,48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4,401	2	60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5,424	3	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5)	-	1,05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十七)	(4)	-	-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16	5	1,741	3
7900 稅前淨利		90,500	50	7,22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	(18,100)	(10)	154	-
8200 本期淨利		\$ 72,400	40	\$ 7,381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400	40	\$ 7,381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1.30		\$ 0.13	
9850 稀釋		\$ 1.30		\$ 0.1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洪章億



~10~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權益	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	總額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6,600		\$ 273,326		\$ 1,370		(\$ 147,842)		\$ 683,454				
111 年度淨損						-		-		-			7,381		7,381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381		7,38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6,600		\$ 273,326		\$ 1,370		(\$ 140,461)		\$ 690,835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6,600		\$ 273,326		\$ 1,370		(\$ 140,461)		\$ 690,835				
112 年度淨利						-		-		-			72,400		72,400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2,400		72,4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一)					-		(139,091)		-			139,091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二)					-		-		(1,370)			1,370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6,600		\$ 134,235		\$ -		\$ 72,400		\$ 763,23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11~



會計主管：洪章億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0,500	\$ 7,2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
折舊費用	六(五)(六)	8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十八)	8,550
各項攤提	六(十六)	13
利息收入	六(七)(十八)	783
利息費用	六(十四)	4,401)
	六(十七)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0)	35)
應收帳款	(14,190)	4,375
其他應收款	-	12
存貨	1,740)	5,685)
預付款項	(92)	7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3,392	71,392
應付票據	(2,937)	3,773
應付帳款	(2,004)	2,467
其他應付款	7,265	5,05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27	3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210	99,361
收取之利息	4,297	602
支付之利息	(4)	-
支付之所得稅	(2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482	99,9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82,041)	5,4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五) (4,334)	(85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	(1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84)	(2,1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72)	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8,431)	2,5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11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935	102,4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4,748	12,2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39,683	\$ 114,74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洪章億



-12-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		
本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0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72,400,401	
本期可分配數		72,400,401
減：		
提列法定盈餘(112年度)	7,240,040	
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65,160,361
減：		
配發現金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570.686元)	31,764,361	
配發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60股)	33,396,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負責人：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主辦會計：洪章億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以下略。。</p>	<p>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p>
	<p><u>第六條之一</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p>	<p>(新增條文) 新增視訊會議股東會開會通知書載明事項。</p>

	<p><u>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u>第十九條</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u></p>	<p>(新增條文)</p> <p>1. 原第十九條改為第二十三條。</p>

	<p>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2. 視訊會議平台揭露事項。</p>
	<p><u>第二十條</u> <u>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新增條文) <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同一地點。</u></p>
	<p><u>第二十一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u></p>	<p>(新增條文) <u>有關視訊會議相關處理事項說明</u></p>

	<p><u>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u></p>	<p>(新增條文) 對於視訊會議出席有困難之股</p>

	<p>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p><u>第十九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p>	<p><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p>	<p>1. 原第十九條項次調整為第二十三條。 2. 新增修訂日期及項次。</p>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GE-01
	版本	第 15 版
公司章程	制/修訂日期	111.06.10
	制/修訂單位	總經理室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名為 G&E HERBAL BIOTECHNOLOGY CO., LTD.。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二、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三、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四、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五、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六、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七、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八、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黃水茄產品。
2. 高純度及高吸收率水飛薊產品。
3. 中草藥活性與機轉研究之技術服務。

第三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四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南市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

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辦理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之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倘欲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同意。

第四章 董事及獨立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

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法第 192-1 條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開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執行業務狀況支領薪資，其支付金額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而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不得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一，但公司如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六條：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惟以可分配盈餘計算之每股股利小於0.2元時，得不分配盈餘。

本公司股東紅利股利分配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其中股東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GE-02
	版本	第 7 版
股東會議事規則	制/修訂日期	110. 08. 27
	制/修訂單位	總經理室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付表決。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規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採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者，須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三。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16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比例
董事長	郭國華	13,679,204	24.58%
董事	洪榮利	0	0.00%
董事	詹漢山	0	0.00%
獨立董事	林立偉	0	0.00%
獨立董事	林志聰	0	0.00%
獨立董事	黃俊農	215,364	0.38%
獨立董事	林能暉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3,894,568	24.96%

說明：

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截至 113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23 日。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56,6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5,660,000 股，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452,800 股。
3.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自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上表所列。
4.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5.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